

#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2021]7号

黄怀辉：

公民身份号码：440520196009153110

住址：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县浮洋镇桥湖村黄新二18号

经营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桥湖村山头黄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3月19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执法人员联合浮洋镇政府工作人员对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桥湖村山头黄一加工场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主要从事塑料膜加工，没有办理环保相关手续，设有真空镀铝机、烘膜机、覆卷机等主要设备。你存在塑料膜加工生产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生产项目擅自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2021年5月6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向你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罚告字[2021]7号)

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罚听告字[2021]7号），告知你听证、陈述申辩权。

你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我局于2021年5月28日举行听证会，你没有按时出席听证会，经电话联系，你表示放弃听证权利。你于2021年5月9日向我局提交了《行政处罚申辩书》，提出：你从事的塑料膜加工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范围内，不需报批；你并未实际生产，在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现场检查时，你仅在做镀膜试产；假如要对从事塑料膜加工的行为进行处罚，被罚主体应为企业，你仅为负责人，应当按照《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第9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第3-1分项中关于负责人的处罚标准“对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进行处罚。

我局依照规定对你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复核后认为：

（一）你主要从事塑料膜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塑料膜加工生产项目属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建设项目，应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2021年3月19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现场检查时，你塑料膜加工生产项目的真空镀铝工序及覆膜工序正在生产，现场有加工原辅材料和已加工完成的成品膜一批，生产项目已实际投入生产。相关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等为证。

（三）根据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你加工场没有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加工场由你个人投资设立，违法行为处罚主体为你个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和《潮

州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第9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第3-1分项的规定对你上述违法行为应处罚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你开办的加工场没有办理工商营业执照，违法主体为你个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的规定，对于你同一违法行为，无需进行重复处罚，不再对负责人予以行政处罚。应对你进行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而不是你提到的“对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不采纳你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维持《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罚告字[2021]7号）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罚听告字[2021]7号）提出的处罚意见。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第1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第1-3分项：“报告表类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使用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3%以上5%以下罚款”和第9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第3-1分项：“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小微企业；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处100万元以上105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的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处罚款人民币贰仟玖佰陆拾元整（¥2960.00）

二、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处罚款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230000.00）

合计处罚款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整（¥23296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项缴至《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 29 日